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22195 债券简称:12中海0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2中海03”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8日(最后交易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29日;
●债券到期日:2019年10月29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9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29日;
●每百元兑付本息金额 105.05 元(含税)。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发展”)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9日支付本债券的本金和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根据《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中海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24号文核准。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海03”、“122195”。
4、发行主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05%。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计息期限:本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到2019年10月28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债券于2012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有关“12中海03”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 2012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付息利率及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兑付每手“12中海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兑息人民币50.5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即每手兑付本息金额 1,050.50元(含税),每百元兑付本息金额 105.05 元(含税)。

本债券到期兑付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付息总金额为人民币7,575万元(含税)。

三、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8日(最后交易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29日;
3、债券到期日:2019年10月29日;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9日;
5、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29日。

四、本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海03”的持有人。

五、本次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12中海03”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2中海03”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12中海03”的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收入所得税。本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本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2中海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
联系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21-65967165
传真:021-65966160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项目主办人:刘龙、孙兴涛
项目组成员:黄央、孙逸然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543

3、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项目主办人:张昊、许滢
项目组成员:刘晴川、朱超、刘森林、屠建宗、陈恪舟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650,0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3,650,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5%;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常州中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中科	5%以下股东	3,650,000	3.65%	IPO前取得:3,6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常州中科	100,000	0.1%	2019/3/20 - 2019/9/16	18.428-18.499	2019/2/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州中科	不超过:3,650,000股	不超过:3.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50,000股	2019/11/8 - 2020/5/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在所持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5%。(2)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13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披露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初着手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拟将Jagex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连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打包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出售”)。公司经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开邀请拟受让方进行报价、审核评定最终受让方等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期披露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19)。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暨预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38),公司拟预先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2019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7),在先前预征集公告的基础上披露了标的资产出售的相关背景及目的,明确了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资料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等其他相关事项。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2),经公司对相关申请递交材料的整理,在预征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期间,已有若干家意向受让方向本公司递交了申请和相关材料,表达了有意受让标的资产的意愿。

2019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邀请拟受让方进行报价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5)。公告称,标的资产预估值已确定,拟邀请受让方进行报价。同时,公告披露了邀请受让方报价的基本原则、拟受让方报价须知及相关注意事项(以下简称“报价规则”)。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7),在公司邀请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期间,已有若干家意向受让方按照报价规则,向本公司递交了报价申报材料,表达了受让标的资产的意愿。公司董事会授权成立的评标小组,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其履行形式审核和实质审核等相关审核程序,并评定出入围的拟受让方。

2019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3),公司与经评标小组审核确认入围的若干家拟受让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条款展开商务谈判,最终确定Platinum Fortune, LP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受让方。双方已就《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条款基本达成一致。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1)。同日,公司子公司宏投网络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批媒体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同时亦一并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等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材料。

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05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问询函》回复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安排后续召开股东大会的准备工作。公司在首次董事会披露《草案》后尚未发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此前在《草案》中披露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该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对此,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重新出具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境外资产,更新财务数据的相关工作耗时较长。目前,相关审计工作及财务数据的更新已经完成。

2、自2019年7月11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以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因《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需要准备的资料、开展的工作较多,仍有个别问题正在与相关当事方磋商。另一方面,鉴于本次出售标的文件与资金交割均在境外进行,公司、监管部门及各方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安全性尤为关注,交易对方亦对中国现有外汇管理体制下交易资金跨境支付方式坚持安全要求,相关交割方案还需满足上市公司债权人特殊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设计并推进了多种交易方案,对交易方案可行性的论证工作花费了大量时间。经反复磋商,买方最终同意将交易方案由原来的交易价款汇款至宏投网络指定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监管的银行账户,变更为交易价款由买方直接支付至宏投网络在国内开立的资本变现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签章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就交易安全性等相关问题做了进一步补充与完善。近期,公司将组织召开董事会就《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审议。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对《问询函》进行延期回复,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志江因事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邵立伟代为出席会议,董事陈士、张堂容、谢香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卿北军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刘伟、副总裁金平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收购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收购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新任副总裁基本薪酬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及其所承担的岗位职责,董事会同意金平先生2019年度的基本薪酬为325,000元(含税)/年,折算月薪为27,083.33元(含税),其绩效薪酬将在2019年度考核后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收购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8年3月14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苏中晶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融”)签署《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晶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中晶融持有的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

2、根据框架协议第13.5条的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双方未签订正式协议,且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及争议情形,则本协议可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因市场变化等一系列外部因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该框架协议。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收购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该收购事项,并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中晶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T7QJC3X
法定代表人	吴晓军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花园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晓军持有80%股权;蒋晶晶持有20%股权。

中晶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6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83847119A
法定代表人	吴晓军
营业期限	至2025年12月2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南京晨光1865创意产业园A9幢二楼
经营范围	LED产品、照明设备、光伏产品及智慧城市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推护;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艺创作;摄出活动策划;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的设计、租赁、安装、调试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的销售、推护;标识系统工程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及技术服务;生态景观工程、园林规划及绿化工程、园林养护管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中晶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9.5272%股权;吴晓军持有28.4863%股权;蒋晶晶持有1.9865%股权。

本次交易为终止购买中晶融所持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四、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晶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框架协议及就收购事宜达成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口头约定,如有)自经双方签订本终止协议之日起正式终止。

2、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就框架协议及其相关的补充协议、文件等内容的履行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就框架协议的履行及框架协议的终止均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终止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终止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五、取消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在框架协议期限届满前签订正式协议,框架协议解除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取消交易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违约行为及责任,公司取消收购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会妨碍公司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091,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建裕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田野先生、独立董事陈行先生、独立董事刘大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监事斯萍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13,645	99.9622	78,100	0.0378	0	0.0000

2、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13,645	99.9622	78,100	0.0378	0	0.0000

3、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13,645	99.9622	78,100	0.0378	0	0.0000

4、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13,645	99.9622	78,100	0.037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间接股权比例15.84%为间接参股公司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6亿元;
2.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予涵、汤雅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原定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媒体说明会延期至2019年10月24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34)。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以下简称“交易方案”)作出调整。交易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召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2789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在2019年10月16日前回复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不晚于2019年10月24日回复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9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10时至2019年9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值尚”)100%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近日,公司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0月31日10时至2019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755/03)对公司持有的深圳值尚100%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公司持有的深圳值尚100%股权。
评估价:60,740,900元;起拍价:34,014,904元;保证金:3,500,000元; 增价幅度:150,000元。

2、拍卖时间:
2019年10月31日10时至2019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人如有此类需求请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楼立案大厅六号窗口提交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报名时间严格控制在开拍5个工作日以前进行,逾期不予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产权变更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深圳值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公司仍积极与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等方式进行债务重整,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和支持,不采取司法手段处置已经冻结的公司资产。公司将拟通过处置资产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或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筹集资金等方案来解决的债务危机,尽快的处理因债务引发的诉讼,避免持续冻结或查封公司相关资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